

证券代码：872154

证券简称：维真视界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西安维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到人民币 1000 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50 万元，拟增加的投资款由全体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

具体出资金额及实施以实际情况为准。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经营范围不变。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对全资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申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西安维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南段 21 号 1 幢 11106 室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交通设施维修；环境保护监测；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仪器仪表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设备监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动漫游戏开

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950 万	100%	0

1. 增资情况说明

此次增资由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增加出资额 950 万元，本次对子公司拟增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西安维数科技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维数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100%。

西安维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投资协议，以工商登记变更为准。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所做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通过拓展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西安维真视界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